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9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子堯

具保人 竇韋岳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字第7716號、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竇韋岳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竇韋岳因受刑人林子堯犯詐欺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- 二、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而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經本院指定之保證金3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嗣受刑人經合法傳喚未依指定時間到案執行，經聲請人核發拘票拘提，惟拘提無著等情，有刑

01 事被告現金保證書、本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（繳納刑事保證
02 金通知單）、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通知、
03 送達證書、檢察官拘票、拘提報告書、受刑人及具保人戶役
04 政資訊網站查詢及在監在押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且查受刑人並
05 無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，有臺灣高等法
06 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可佐，足認受刑人顯已逃匿，聲請人
07 聲請裁定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前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核無
08 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0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2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何紹輔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5 附繕本）

16 書記官 林育蘋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